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7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施秉豪

具保人 陳修宏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侵占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修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修宏因受刑人施秉豪侵占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1刑保工字第153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、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壹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受刑人所涉偽造文書部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38號判決受刑人

01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02 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侵占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
03 度上易字第523號判決受刑人犯侵占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
04 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嗣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
05 提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前
06 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
07 （111刑保工字第153號）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籍資料、在監
08 在押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拘票及
09 拘提報告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
10 同其到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
11 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仕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